

國立花蓮啟智學校人事室 通知

主旨：教育部國教署為充實人才庫之人力資源，惠請同仁108年協助踴躍推薦符合條件之新任不適任教師調查或輔導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調查員或輔導員之條件：
 - (一)調查員係應依案件性質遴聘專業人員。
 - (二)輔導員應具有6年以上之教學經驗，且其教學專業曾獲主管機關或全國性教師組織頒發獎項肯定、經專審會認定其領導教師專業發展之成果卓越或其教學有優良表現。
- 二、請有意擔任或推薦人選之教師同仁，於108年10月25日(五)12時前至本室完成推薦事宜。
- 三、檢附推薦表及願任同意書各1份。

人事室 啟